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9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32万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像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股本总数比例	认购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数比例
1	林 文 昌	35,726,442	8.73%	16,320,000	52,046,442	9.04%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55,000,000	55,000,000	9.56%
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55,000,000	55,000,000	9.56%
4	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00	10,000,000	1.74%
5	广州市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0	0.00%	20,000,000	20,000,000	3.47%
6	邱 继 光	0	0.00%	10,000,000	10,000,000	1.74%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人民币,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六名认购人中,林文昌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股8.73%),在公司任董事长;其余五名认购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五名认购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16,6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发行成功,公司总股本由40,926万股增加到57,558万股。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家族(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持有公司172,280,618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42.1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将变为5,204.64万股,其余三位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林福椿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降低为32.7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但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5,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0%变为发行后的9.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5,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0%变为发行后的9.5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9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福家用
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冠福家用/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投资者/江信基金	指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6,632万股股票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孙桢磉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5604897

(六)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八)经营期限:2013年01月28日至长期

(九)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61269898

(十)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参股比例(%)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2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600	26%
3	江西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

(十一)通讯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邮编:100191　　电话:010-57390806　　传真:010-573808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孙桢磉	男	中国	北京市	董事长	无	无
曾 海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董事	无	中江信托副总裁
朱 宇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董事	无	国盛证券副总裁
吴道荣	男	中国	安徽合肥	董事	无	恒生阳关副董事长
马 亮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董事	无	金麒麟投资副总经理
初 英	男	中国	北京市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李克诚	男	中国	北京市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大学教授
刘会生	男	中国	北京市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帆	男	中国	北京市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安良	男	中国	北京市	督察长	无	无
徐金辉	男	中国	北京市	监事	无	无
丁星元	女	中国	北京市	监事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余五名发行对象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4.9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500万股股份,认购成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9.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6,632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7,558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93元/股。

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3年11月12日,据此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93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为5,500万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9.56%。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促使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约定的认购款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认购款后,上市公司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视为其支付了认购股份对价。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锁定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与冠福家用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冠福家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500万股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其他未来重大交易安排。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一、江信基金工商营业执照

二、江信基金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三、江信基金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
股票简称	冠福家用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500万股　　变动比例:　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3、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3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66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2013年11月13日,公司与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吴玉华、陈露、吕超英、陈晓琦、徐东明、吴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国华汇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国华汇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后拟进行增资等相关事宜安排的议案》

公司收购国华汇银100%股权后,将支持国华汇银业务发展,拟向人民银行申请全国范围内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为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拟对国华汇银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金由3000万人民币增至为1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华汇银与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银联商务)签署的《移动支付战略及业务合作协议》,公司计划投资1亿元人民币,依托银联商务部署10万台支持手机支付的POS机,以推动小微支付场景下的手机支付。

同时,公司计划投资1.5亿元人民币,完成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发行和受理、银行卡收单全国性业务平台的建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调整战略规划,进军互联网金融的议案》

为适应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这一要求,公司拟对现有的以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基于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进行的调研,董事会认为收购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将使得公司可以开展支付结算业务,为公司向互联网金融服务业转型提供了可能。目前,互联网金融在国内的发展模式日渐清晰,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类、小微融资类、理财保险类、虚拟货币类和货币银行类。公司将在开拓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业务的基础上,拟通过收购、合作、创建,参股等多种方式,全方位进军互联网金融领域,打造线上多功能金融服务商。

为达此目标,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领域包括:(1)支付结算业务。公司将以收购后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发行和受理、银行卡收单等业务;与中国银联合作,在全国范围布设移动POS机等金融终端,拓展NFC近场支付的渠道;在区域预付费卡方面,参与智慧城市试点,通过一卡通为市民提供便利,促进地区便利消费;(2)线上P2P和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将在探索建立较为完备的征信系统的基础上,参与建立线上P2P中介平台;在强化风控流程管理的前提下,开展线上小额贷款业务和众筹融资。(3)金融理财产品的线上代销业务。在金融监管部门的政策框架下,与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合作,拓展基金、保险等传统金融或理财产品的网络销售渠道,节省金融产品的交易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2013-067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11月13日,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国华汇银”),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国华汇银进行增资,注册资金由3000元人民币增至为1亿元人民币,以满足国华汇银申请全国范围内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要求。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13日,公司与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吴玉华、陈露、吕超英、陈晓琦、徐东明、吴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国华汇银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国华汇银进行增资,注册资金由3000元人民币增至为1亿元人民币,以满足国华汇银申请全国范围内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要求。

国华汇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后拟进行增资等相关事宜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收购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简介

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角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杨晨艺。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等。

吴玉华:女,中国,身份证号码:321027*******,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陈露:女,中国,身份证号码:32102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吕超英:女,中国,身份证号码:110021******,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陈晓琦:男,中国,身份证号码:320823******,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徐东明:男,中国,身份证号码:413027*****,住址:河南省商城县*****

吴坚:男,中国,身份证号码:11010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2、交易对方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吴玉华、陈露、吕超英、陈晓琦、徐东明、吴坚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国华汇银,即为本次收购公司。

3、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吴玉华、陈露、吕超英、陈晓琦、徐东明、吴坚以及其控制的国华汇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华汇银100%的股权,股东承诺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国华汇银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华汇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

实收资本:3000万

法定代表人:吴玉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7幢1层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期限:自2009年06月24日至2029年06月23日

营业执照号码:1101080103186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等。

3、国华汇银经营概况

国华汇银为第三方支付的专业服务商,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3111000017;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市;有效期至2018年7月5日】,是消费终端支付方案解决商和积分礼品卡提供商。

国华汇银致力于以汇联卡为载体、以各大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商业卖场、各行业专卖店、网络商城所形成的商业联盟为平台,实现更加快捷的自主个性化支付。

国华汇银与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签署了《移动支付战略及业务合作协议》明确与中国银联旗下的银联商务在通讯支付(NFC)、银行卡收单等方面的合作,并依托银联商务计划部署10万台支持手机支付的POS机,以推动小微支付场景下的手机支付,银联商务承诺将在与电信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业务领域接受和使用国华汇银的POS机机具。

国华汇银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便民平台业务合作协议》明确与中国银联旗下的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合作开展公共事业缴费、手机充值、交通罚款代缴等便民平台业务。

4、国华汇银股东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

国华汇银的股东主要有: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5%),吴玉华(持股比例9.5%),陈露(持股比例9.5%),吕超英(持股比例9.5%),徐东明(持股比例8%),陈晓琦(持股比例8%),吴坚(持股比例8%)。

(2)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国华汇银的唯一股东。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吴玉华、陈露、吕超英、陈晓琦、徐东明、吴坚为国华汇银的全部股东,上述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均转让其全部股权。

6、国华汇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报表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0,184,873.99	15,104,600.70
股东权益	-2,001,737.87	415,355.89
项目/报表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20,510,868.82	5,530,185.12
净利润	-4,668,835.98	-2,417,093.76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825A000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资产评估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华汇银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323C号的评估报告,国华汇银的评估价值如下:

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国华汇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公司与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吴玉华、陈露、吕超英、陈晓琦、徐东明、吴坚于2013年11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京天宇林商贸有限公司、吴玉华、陈露、吕超英、陈晓琦、徐东明、吴坚

乙方: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持有国华汇银的100%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甲方持有的国华汇银100%的股权。

(三)支付期限及交付时间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即时可用资金将买价电汇至由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应自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并经乙方董事会决议同意后立即生效,但协议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尚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五)违约和赔偿

因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国华汇银拟向人民银行申请全国范围内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作为申请人,其实缴货币资本需满足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为达此要求,乙方将在完成上述收购行为后,对国华汇银进行增资,达到1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与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银联商务)签署的《移动支付战略及业务合作协议》,公司计划投资1亿元人民币,依托银联商务部署10万台支持手机支付的POS机,以推动小微支付场景下的手机支付。

3、公司计划投资1.5亿元人民币,完成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发行和受理、银行卡收单全国性业务平台的建立。

4、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进行充分的分析与论证,并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互联网及支付行业的发展,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华汇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汇银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征电气拟对其增资至1亿元人民币,并通过持续扩大投资及参股的方式,将其打造成全国性的移动支付、P2P网上金融服务模式等业务为主的互联网金融运营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3日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11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胜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斌
任职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9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量化研究员。自2013年3月6日起任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3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胜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胜记仍任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11-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3-10-16 至 2013-11-17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1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11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11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花旗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花旗银行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自2013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均可在花旗银行各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基金名称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005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级:519505;B级: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注:投资者通过花旗银行申购上述基金,每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2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三、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花旗银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花旗银行客户服务电话:800-830-18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3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本公司两大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通知,上药集团于2013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上海上实转让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33,407,5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688,910,538股)的1.24%,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7元/股。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上药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变,仍为954,602,23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5.50%。

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调整,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3-08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75。

2013年11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588,10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4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袁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鑫电子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77,588,10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77,588,10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九期短期